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國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126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3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國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潘國龍應可預見如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聯絡工具，或以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某時許，在位於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之某統一超商，透過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甫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1枚，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之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7月4日19時56分許，佯為網購業者，以本案門號撥打陳竑宇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並佯稱：因該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陳竑宇個資被盜用，會被重複下單，需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以解除訂單，並需寄交帳戶提款卡確認後，會再將款項轉回去云云，致陳竑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同日20時25分許、同日20時30分許，各將新臺幣(下同)1

萬8,713元、396元匯至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寄出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而詐欺得逞。嗣因陳竑宇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潘國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7頁正面及背面、第40至43頁)，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陳述(見審訴卷第52、53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陳竑宇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5頁正面及背面)。

㈢告訴人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4、25、26頁)。

㈣告訴人所提出本案中信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及來電紀錄擷圖照片、寄件單據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8頁正面至第19頁正面、第20至24頁)。

㈤本案門號之申設人資料(見偵卷第12頁)。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之SIM卡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雖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其所提供本案門號與告訴人連繫後，施用前揭詐術而詐取財物得逞，固如上述；惟被告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之SIM卡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並非直接向本案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何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或行為分擔之情，應僅得以認定其所為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資以助力，則參照前述說明，自僅應論以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㈢又被告本案所犯既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而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犯情節亦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而可得預見如交付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資料予不詳人使用，可能為詐欺集團或其他犯罪集團所取得，而用以遂行詐欺犯罪或其他不法用途使用，竟僅為貪圖獲得貸款利益，竟率爾聽從不詳人士指示，先申辦本案門號後，再將本案門號之SIM卡寄交予不詳人士供其任意使用，致作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犯罪所用之工具，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欠缺尊重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且其所為實足以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猖獗，並損及金融交易秩序，復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害，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在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調解筆錄給付賠償完畢，此有本院115年5月25日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928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所提出之刑事陳述狀等件(見審易卷第63、64頁；簡字卷第9頁)附卷可憑，由此可見被告於犯後已盡力彌補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動機、手段、情節、數量，以及告訴人超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易卷第5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㈤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至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被告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給予緩刑宣告(見審易卷第52頁)，及告訴人業已具狀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等節；然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限，刑法第74條(即現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 定有明文。又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只須受刑之宣告為已足，至於是否執行在所不問；因而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雖經同時諭知緩刑，苟無同法第76條(即現行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否則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分別著有84年度臺非字第316號、87年度臺非字第21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前於113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3年在案，並於同年4月10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乙節，有前揭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簡字卷第11頁)；則揆以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所犯前案既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縱同時有受緩刑之諭知，然仍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 款所規定之緩刑要件不符；故而，本院仍不得於被告本案所犯所處罪刑項下，諭知緩刑，附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將其所有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堅稱：伊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審易卷第51頁）；復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任何不法所得或報酬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㈡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手機門號之SIM卡1枚，雖係被告提供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實施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而應核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並未據扣案，且亦查無證據足認仍由被告支配管領中；又參以行動電話門號之性質上本可透過辦理停話手續即暫停使用，且本案門號現已為停用狀態，有前揭本案門號之申設人查詢資料在卷可按；再者，該枚SIM卡之本身經濟價值亦屬甚微，縱予以宣告沒收、追徵，應不具刑法上重要性；從而，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一併述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